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3〕32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度 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市教委决定继续开展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建设工作。现就2023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申报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和任务

本轮重点课程建设旨在以专业建设为引领，带动课程建设，以课程改革“小切口”带动解决人才培养模式“大问题”，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各校应构建以教学新理念、新方法为引领的本科核心课程体系，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优化和重构课程教学内容，建设一批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现代教育思想、具有鲜明特色的核心课程。

在前期课程建设的基础上，本轮市级重点课程聚焦建设专业核心课程群，同时推动公共基础课程的建设与改革。“十四五”期间，计划立项建设 2000 门左右市级重点课程，2023 年度拟立项建设 700 门左右市级重点课程。

##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1. 申报课程须为高校开设一学年以上的本科课程，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且已被列入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或学校课程建设规划。已入选国家级和市级称号的课程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2. 各校应根据本校课程建设基础拟定新一轮建设规划，统筹考虑课程性质的多样性和聚焦建设的重点领域。

3. 各校在校级重点课程建设的基础上，按照申报额度（分校下达），经校内公示后择优排序推荐。

4. 市教委组织专家对学校申报课程进行审核后，确定立项课程名单。立项课程建设周期为两年，建设周期结束后由学校组织验收工作。

## 三、报送要求

请各校于 9 月 30 日前将学校公文和重点课程项目申报汇总表（以公文附件形式）电子版（PDF 格式）报送至联系人邮箱。课程申报书和汇总表另行下发。

联系人：孔莹莹、崔艳艳

联系电话：23116735、23116728

邮箱：cuiyy@sh.ec.edu.cn

